

# 佐敦文匯街井噴事件 調查顯示非人為疏忽 已採合理措施減風險 爆鹹水管毀私產 苦主反問：天災不賠？

佐敦文匯街2024年9月3日突然發生爆鹹水管事件，噴出的水柱波及旁邊文景樓一樓，附近一個單位的三台冷氣機受損，另有4輛停泊在文匯街路邊車位的私家車亦受衝擊致玻璃爆裂，5名苦主盤點損失後向特區政府水務署合共索償35萬元。事發至今逾一年，5人近日接獲水務署通知，表示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未能賠償。水務署發言人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解釋，由於事故並非人為疏忽，署方且已採取合理措施減低風險，因此無法作出賠償，但已主動聯繫社福機構，為有需要市民提供一次性金錢補助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



●當日爆鹹水管一刻，水柱擊起的水花將4輛汽車團團包圍，衝力甚猛。受訪者供圖



●患有罕見病的何生平日出入都靠改裝的座駕代步，事件發生後他需自掏腰包買另一部二手車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文禮願攝



●停泊在咪錶位的4部汽車在爆水管事件中損毀嚴重，車頭擋風玻璃也被水柱沖爆。受訪者供圖

「我當時真係呆咗，睇住自己架車玻璃爆晒，鹹水、泥沙湧晒入去，成架車爛到無得救。」居於文景樓多年的何先生憶述，事發當日自己在家休息，突然接到街坊和警方通知，表示其停泊在文匯街咪錶位的座駕受水管爆裂影響。當他趕到現場時，只見水柱直噴一樓，擊起的水柱將包括愛車在內的4輛汽車團團包圍，衝擊力之大，將車輛擋風玻璃沖爆，車內充滿泥沙及鹹水。

## 4車遭殃 傷健車淪廢鐵

他對香港文匯報表示，自己是患有罕見病的傷健人士，需要依賴輪椅出行，其座駕是經過特別改裝的車輛，但由於泊在水管爆裂的路段，結果遭鹹水波及，令座駕淪為廢鐵，「我架車係特別改裝過嘅傷健車，有咗佢，我連出門都難。」

另一名文景樓住戶陳太表示，當日水柱直沖一樓，令其單位外三台冷氣機完全報廢，單位內一張床亦告濕透。她無奈地表示，這場事故令她損失慘重，「我哋住在附近或者在附近泊車，根本冇得選

擇，這是無妄之災！」據悉，4名車主及陳太的損失經點算合共約35萬元。

何先生表示，水務署代表在爆水管事故發生後曾到場安撫苦主，叮囑受影響居民盤點損失後提出索償，但他們等待一年多後卻收到水務署不作賠償的回覆。「他們（水務署）認為當日爆水管是『天災』，但水管老化，為何要市民承受這些損失？

事發當日我架車停泊在合法泊車位，水管爆裂屬突發事故，我根本無法預見或及時將車駛走。」他指當時水柱如井噴，警方也不讓他們走近，「試問如此情況下如何及時將車駛走呢？」

街坊鄭先生直言，文匯街的水管老化問題由來已久，政府早應進行全面檢查及更換，而非等到事故發生後才作出補救措施。另有街坊認為政府應正視居民的損失，

至少提供部分賠償，以示對受害者的關懷，「5名苦主只是索償約35萬元，屬合理索償範圍。」

何先生透露，他與其他苦主正考慮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損失，但坦言訴訟過程繁瑣，且需耗費時間和金錢，對於身患疾病的他來說，奔波於法庭之間是沉重的負擔，「我們只想拿回應得的賠償。」

## 指例檢未見滲漏 屬突發事件

水務署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涉事水管為直徑600毫米的球墨鑄鐵鹹水供水管，因個別配件銹蝕而爆裂，但強調該段水管於2024年7月進行例行檢查時，並未發現滲漏情況，顯示事故屬突發性質。署方工程團隊事發後迅速關閉水閘、進行緊急維修和清理現場，並協助受影響居民。

對於苦主提出的索償要求，水務署解釋，該署並沒有既定的賠償機制，受影響市民如欲追討損失，可循民事途徑提出索償，而署方在收到相關申請後，經諮詢法律意見，認為已採取合理措施，包括有定期檢查水管，因此未能作出賠償。署方已按法律意見回覆申索人，並主動聯繫社福機構為有需要的受影響人士提供金錢補助。

**部分監測水管爆裂及滲漏措施**

- 已建立約2,400個監測區域，收集水流及水壓數據
- 主動監測漏水，維修或更換滲漏水管
- 2024年底開始擴大監測範圍，覆蓋主幹食水水管及餘下約兩成的食水分配管網

**智管網**

- 更換及安裝實時傳感器，以提升實時數據傳輸功能
- 應用管道機械人實時監測管網運作

**管理計劃 風險為本水管資產**

- 根據水管使用年期、物料、過往爆裂或滲漏紀錄、造成的後果、周遭環境等作為風險評估機制，以優先進行改善工程
- 400米長路段內，若於兩年內發生超過一次水管(直徑150毫米或以上)爆裂的地點，被列為爆曬熱點

**鹹水「分割供水模式」作試點**

- 將原供水區分割成高區和低區，可顯著降低管道壓力達30%到50%
- 長遠探討安裝自動讀錶系統，建立水力模型
- 長遠透過安裝可變速泵和自動減壓閥門，以調節壓力

資料來源：水務署去年7月提交立法會文件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## 律師倡設明確賠償機制

### 專家之言

突如其來的鹹水管爆裂事故，引發責任誰屬問題。律師江玉歡認為發生爆水管事故，顯示檢查機制存在漏洞，建議特區政府水務署應改善防範水管老化爆裂的例行檢查工作，及建議特區政府設立明確的賠償機制，為受影響人士提供合理補償。水務署回應表示，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，包括有機制評估風險較高的水管及早更換，以及試行水管減壓措施，減低爆水管的機率。

江玉歡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分析，當日文匯街涉事的鹹水管已有五六十年歷史，水務署亦承認全港仍有約20%鹹水管尚未更換，「這些老化設施早已成為定時炸彈，意外本身無法完全避免，但政府事後應承擔應有的責任，保障市民的財產及生命安全。」

### 水務署多招監察水管

她認為，佐敦區內的老舊水管風險問題早已存在，文匯街水管爆裂事故反映了舊區基建老化問題的嚴重性，「若不及時處理，類似事故只會愈加頻繁，對市

民的生活造成更大影響。」

水務署發言人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為減少爆水管事故，署方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（見表），在全港現有約1,700公里的鹹水供水管之中，有約550公里已於2000年至2015年間更換或修復。署方並於2015年開始推行「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」，即根據水管使用年期、物料以及過往紀錄等因素，評估風險以更換高風險水管段落，至今已更換約70公里的水管，並正進行或籌備更換另外70公里的水管。

同時，署方正試行水管減壓措施，包括在小西灣和柴灣推行「分割供水模式」，即將原供水區分割成高區和低區，可顯著降低管道壓力達到30%到50%，減少爆水管風險。

長遠而言，署方研究加裝自動讀錶系統、可變速泵及感應器，實施動態壓力調節，同時研究採用陶瓷聚合物等新物料作水管保護塗層，提升水管的防蝕性能及維修效率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

## 「全保」汽車可索保險賠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禮願）佐敦文匯街鹹水管爆裂引發賠償爭議，保險業聯會行政總裁劉佩玲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市民在處理有關索償時，需要視乎個人保單的保障範圍，例如車主若已購買「全保」，可直接向保險公司索償以處理車輛損毀損失。然而，若車主僅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，由於保單條款未涵蓋車身損毀，保險公司將無法提供汽車財物賠償。

「第三者責任險僅針對對他人造成的損害，並不包括自身車輛的損毀，車主需要清楚了解保單的保障範圍。」她說。

### 「家居保」須視乎保單範圍

對於家居損毀的住戶，劉佩玲指出，若事主購有家居保險，應該可以就財物損毀向保險公司索償。不過，每間保險公司的條款各有不同，市民需要仔細檢視保單內容，「部分保單可能設有特別限額或條款，市民需要確保損毀情況符合保險範圍，並留意是否有自付額或其他限制。」

對未購買相關保險的受影響人士，她表示仍以可循法律途徑向有關部門追討賠償，但需要承擔舉證責任和相關法律費用，「受影響人士需要提供證據，證明事故是由於相關部門的疏忽所造成，這可能增加索償的難度以及成本。」

## 裝修鑿穿樓下天花 屋宇署促還原

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屋宇署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指，早前有一個私人住宅單位在裝修期間鑿穿了浴室地台樓板，影響下層單位。屋宇署即時派員視察，發現該單位地台樓板被鑿穿，所幸整體樓宇結構沒有明顯危險。屋宇署已經要求承建商即時停止工程，並已向該單位的業主發出命令，着令其按照批准圖則將受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，屋宇署會繼續跟進該個案，如有足夠證據會對涉事的承建商提出檢控或進行紀律處分。



●一個私人住宅單位裝修時鑿穿地板。屋宇署FB圖片

## 水署：錦綉花園「超齡水管」致滲漏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元朗錦綉花園近5億元水管維修爭議，特區政府水務署去年11月14日已與錦綉花園小業主權益聯會會面解說失水情況，但一班業主對有關屋苑供水及漏水的說法存疑，包括失水數據的準確性、水管系統老化、早期工程質素差等均未能釐清疑慮。水務署昨日發函回應指，該小區內部供水系統存在明顯滲漏問題，需及時處置以避免浪費食水。

有錦綉花園業主質疑水務署曾提及水管生銹可能引發滲漏，但認為屋苑大部分水管早已更換為膠水管，與「生銹導致漏水」的說法矛盾；有業主質疑換管工程質量，認為2001至2005年間將大部分金屬食水水管換成膠水管時，採用了不合政府標準的「絞牙接駁」膠喉，較難抗水壓，

加速漏水問題。

水務署發函澄清，錦綉花園內部供水系統包含兩套核心水管，一套是供居民飲用的食水水管，總長82公里，另一套是沖廁水的水管，總長約68公里，兩套水管合計長度達150公里。目前，該兩套水管都已出現明顯滲漏情況，由於屋苑採用淡水沖廁模式，而淡水是珍貴的飲用水源，故亟需推進水管維修更換工作，避免浪費食水。

此外，小區沖廁用的水管存在「超齡服役」問題。水務署解釋，就沖廁水水管而言，其中3公里長的主水管為老舊「鑄鐵」材質，65公里的分支水管則是「硬塑膠」材質，「鑄鐵」水管使用超過40年後易生銹腐蝕，「硬塑膠」水管則隨時間推移而變脆破裂，兩者均導致

嚴重漏水。

署方表示，這些老款水管以前雖廣泛應用，但如今政府水務工程已全面停用，仍在使用的老舊水管也正分階段更換。不過，錦綉花園於2001年至2005年間開展的水管更換工程中，並未涉及這套沖廁水水管。

水務署此前向業主表示，總長度150公里的食水與沖廁水管，約46%即70公里在2001至2005年更換為其他物料，但有業主認為將沖廁水管納入計算並不合理。水務署則強調以食水和沖廁水兩套水管的總長度為基準，2001至2005年間更換了約70公里的飲用水分支水管，將老舊的「鍍鋅」水管升級為更耐用的「中密度聚乙烯」水管，這部分更換長度佔兩套水管總長度的46%，數據本身準確無誤。